预认购书编号：${contract\_no}

福寿位预认购书

甲 方：无锡市灵山后花园有限公司 地 址：江苏省无锡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新龙路，电话: 0510-85688503。

乙方：${name} 性别： 身份证号码：${idcode}

地 址： ${address} 邮编：${zipcode} 电话：${telephone}

乙方授权代表（联系人）： ： 性别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约定：

**一、标的物：**

1、标的物的定义：“福寿位”是指灵山后花园内用于存放先人骨灰盒的福寿位。

2、灵山后花园的位置：灵山后花园坐落于无锡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新龙路。

3、品质和规格：标的物品质和式样均以现场展示的实物和说明为准。

1. **购买标的物具体内容：**

1、 标的物名称、数量、价格、位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数量（座） | 单价（元） | 位 置 | 备 注 |
| ${min} | ${nums} | ${price} | ${addrs} | ${remarks} |
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金额 | 人民币（大写）：${maxprice} （小写）：¥ ${minprice} | | |  |

**三、合同总价款项：**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${total\_price} 元，大写${maxtotal12} 整，价款组成包括下列项目：

1. 福寿位使用费： ${use\_fee}
2. 二十年维护管理费： ${maintain\_fee}
3. 证书费： ${certificate\_fee}

**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**

1、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前一次性付清总款项。

2、公司开户行：江苏银行无锡开发支行，帐号：836010189100171885。

3、其他：

**五、特别约定：**

**${special\_deal}**

**六、本预认购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**

**七、本合同一式叁份。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**

甲方：无锡市灵山后花园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乙方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委托代理人

日期： 日期：